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03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隆、公司）近日接到美国俄勒冈州法院透过中国司法部转递的《俄勒冈州姆尔特诺默县巡回法院案号19CV18430第三方传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收到的传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HL USA(简称：美国信隆)于2019年9月所收到的传票为同一案号（案号19CV18430），其内容资料一致，相关的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本次公司收到的传票，内容说明：在修订后的起诉书中，第三方原告美国沃尔玛公司向第三方被告深圳信隆及美国信隆要求：若美国沃尔玛公司经审判对本案原告负有责任，则美国沃尔玛公司有权根据 ORS31.600 (et seq.) 和 31.810，要求第三方被告深圳信隆和美国信隆分担超过美国沃尔玛公司在共同责任中比例份额的任何损害赔偿。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美国沃尔玛公司未在公司及美国信隆的客户名单内，未曾与公司及美国信隆进行过直接的交易，也未曾签订过任何合约或协议。

2、导致消费者受伤的双翼车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事故的责任归属尚待进一步核实。

3、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信隆收到本案传票时，公司已将此诉讼案通知公司产

品责任险的承保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及其委托的美国律师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应对。

三、 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依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俄勒冈州姆尔特诺默县巡回法院案号19CV18430第三方传票》。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6日